

关于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报送的《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现就相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经核查，本公司与贵公司除 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外，截止目前不存在涉及关于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告。

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

